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2〕10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薛城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薛城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巩固我区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山东省非法开采地下水专项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负责本辖区内非农自备井日常管理和巡查，配合区相关职能监管部门，制定具体的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实施方案，以镇街为单位开展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

（二）全面排查原则。此次排查整治范围既包括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非农自备井，也包括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非农自备井。

（三）规范整治原则。对于非农自备井排查结果要进行分类处理，具备封停条件的，要坚决依法予以封停；不具备封停条件的，能置换公共供水管网或水利工程供水管网水源的，要限期置换；符合办理取水手续的，要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由区城乡水务局、区审批服务局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向税务部门缴纳水资源税。

二、实施步骤

（一）集中排查阶段（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各镇街要成立工作推进小组，实行网格化管理，对辖区内已排查并建立台账的自备井进行复核。发动网格员对辖区内的自备井问题再摸排，重点关注餐饮、洗车、洗浴、工业生产企业、用水大户等，摸清非农自备井底数及其取用水实际情况，将排查结果逐一建立台账。

（二）分类整治阶段（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

1、规范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非农自备井管理。依照《山东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非农自备井取水户（家庭零星非经营性自备井取水除外）应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到区审批服务局依法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并缴纳水资源税。

2、依法封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非农自备井。坚持先供水再封停、先自封再强封的原则，置换公共供水管网或水利工程供水管网水源，依法封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无《取水许可证》的自备井。各镇街对本辖区内非农自备井下达限期封停通知书，动员其自行封停；未按规定时间自行封停的非农自备井，依法强制封停，没收取水设施。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长期）

各镇街对自备井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网格员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城乡水务局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防止已封停的自备水源井重新启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加强对全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的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区税务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为成员的全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镇街要将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建立联合执法队伍，落实专项经费，集中办公，统一行动，确保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协调配合。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艰巨，需要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做好综合协调、业务指导、督导调度等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做好涉及洗车、餐饮、酒店等经营户的联网供水及自备井关停工作；薛城公安分局负责对霸占水资源涉黑涉恶行为予以打击，维护社会稳定；区住建局负责建筑施工场所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办理疏干取水许可，加强疏干排水利用，节约水资源；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工作经费，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区税务局负责水资源税的征缴，对拖欠和偷逃水资源税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区教体局负责保障学校饮水安全，确保管网覆盖范围内所有学校、幼儿园（包括已有取水许可证的学校）接通自来水，自备井一律封停；管网未覆盖学校，需依法办理取水手续，定期检测水质，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区审批服务局负责做好取水许可相关手续

办理；各镇街负责非农自备井网格化管理，保持集中整治成效，发挥网格员的作用，及时发现反弹现象；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三）强化督导考核。为确保全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政府督查室要对各镇街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进行跟踪督导检查，实行周调度、半月通报制度，及时通报督导情况；对推诿扯皮、工作推进不力、排查不严等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法追责。各镇街要安排专人负责自备井整治工作，于5月9日前将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负责人名单报区城乡水务局。（联系人：田超，邮箱：xcszy@zz.shandong.cn,联系电话：4482566）

附件：薛城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薛城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曹保营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孙发伟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李景东 区政协副主席、区教体局局长
许向君 陶庄镇镇长
孔 骞 邹坞镇镇长
王 岳 临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文德 常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弘善 沙沟镇镇长
马广东 周营镇镇长
褚夫贺 新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运福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朱青天 区税务局局长
赵志伟 区财政局局长
吴晓宇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赵鹏程 区审批服务局局长
孙晋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徐培华 薛城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城乡水务局，吴晓宇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许海、党组成员孙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于军涛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

